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37,804.11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费 或违约金,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张振权、宫世娜、张颖	买卖合同纠纷	37,804.11	一审未判决
合计				37,804.11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配件”）、长春市厦工顺达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顺达”）、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设备”）、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顺达”）系张振权、宫世娜设立或控股的关联公司，张振权、宫世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通化配件为厦工股份经销商，开始经销公司的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等产品及配件。长春顺达、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为通化配件的分销商。2015 年起，长春顺达取代通化配件成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通化配件转为分销商。上述经销商及其分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7,363.62 万元；要求通化配件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7,084.77 万元；要求通化设备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894.13 万元；要求白山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886.91 万元；要求松原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574.68 万元。

厦工股份要求长春顺达为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长春顺达的债务以 21,785.63 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通化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白山顺达的债务以 1,357.75 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张振权、宫世娜、张颖为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在 21,4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6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 6,836.89 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